# 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以下简称“经开片区”）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开片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昆政发〔2022〕2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经开片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经开片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广泛参与。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队伍的安全防护和科学指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既发挥商务金融局的主导作用，也充分发挥园区企业的作用，把商务金融局、园区企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起应对突发事件的长效机制。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商务金融局统一领导经开片区范围内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决定启动或报请启动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责任人职责权限，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体系。

3.预防为主，平急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群体性事件，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条块融合，反应及时。建立健全由商务金融局牵头，区内企业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做到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涉及关系全局、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要主动协调各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行政成本。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专业队伍的培训，做好对广大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演习，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反应、科学应对。

二、预案体系

经开片区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专项预案将不断补充完善。

（一）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结合实际情况，经开片区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4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台风（包括热带风暴）、潮汛、地震等异常自然现象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社会治安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因企业劳资纠纷等引发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二）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原则上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I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区内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极其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委、市政府统 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有关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区 内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 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 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管委会各局（室）、区内各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 对区内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管委会多个部门或区内多个单位的力量和资源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 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区内个别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三、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设立经开片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设立经开片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经开片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经开片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审定经开片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研究确定经开片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研究制订经开片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其性质、规模和影响启动或报请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指挥、协调驻区各机构以及园区各企业参与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规划、调配经开片区应急处置资源；当突发公共事件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依程序请求上级政府支援；分析总结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组 长：税康生

副组长：方 莎

成 员：柳国斌、张海婷、陈 梦、杨诚俊、严红丽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应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负责经开片区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下达应急处置工作指令；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负责分管系统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指挥；其他成员参与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

1.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应急办”）， 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急办主任由柳国斌同志兼任。

2.应急办主要职责是：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收集、分析研究区内的社会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应急领导小组，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要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及时报送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定期组织修订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习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保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为领导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等；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商务金融局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机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6种类型，即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本预案未列入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时，要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为提高处置效率，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 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以下应急处置工作组：

1.后勤保障与综合协调工作组。由商务金融局牵头，各驻区单位参加，负责做好应急信息的收集上报、上传下达，提供车辆、物资、设备等后勤保障，并协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处置小组。由商务金融局牵头，各驻区单位参加，迅速反应，处置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影响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的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摸清伤亡人员及家属具体情况，做好安抚、慰问和思想稳定工作，并按照工作职责尽快落实相关待遇，妥善处理好后事，确保社会稳定。

3.应急抢救小组。由商务金融局牵头，各驻区单位参加，做好因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受伤的紧急处理和救护。

四、预测和预警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监测并向应急办报告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2.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办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统一上报市政府。属于重大和特大的突发公共事件要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上报的信息必须经应急办主任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发，特别重要的信息上报须报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

3.事件涉及或影响到经开片区辖区外的，应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和相关部门。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要及时向市涉外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预案启动后，要有计划地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服务工作，为新闻媒体提供关于事件的准确、一致、及时的信息，引导舆论和公众行为，消除和纠正恐慌、谣传等不良事态。监督和密切关注外界关于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采取行动，纠正媒体中出现的关于事件以及处置工作的不正确信息。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事件级别，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指挥处置，并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基本响应程序

1.先期处置。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定属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在事发30分钟内分别向相关应急办、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指挥协调。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需要，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队伍、装备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有关领导、工作人员在接到命令后应迅即到位。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应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

3.扩大应急。因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在依靠经开片区基本应急救援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无法控制事态时，立即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增援。

4.应急结束。整个处置工作完毕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及时中止应急预案的实施。

（三）涉外通报

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国外、境外，需要向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和地区进行通报时，由应急办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上报和通报。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宣告结束后，商务金融局应立即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紧急调集征用人力物力给予补偿，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和卫生防疫等事项。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二）调查和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职能部门要组织专门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原因、损失、处置经过和相关责任，总结教训，进行综合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调查总结报告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对有关部门的调查总结报告进行整理后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重大事项由管委会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七、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使用对讲机、无线电话，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时的通信畅通。通信数据库包括应急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手机、固定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商务金融局、园区企业的力量，做好供给保障。

（三）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办负责联系属地公安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及时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四）医疗卫生保障

组织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应急办协调配合。应急救援时， 及时与经开区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专业医院的联系，协调有关医疗专家和医疗人员进入现场，实施救护。

（五）治安保障

制订并实施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种工作方案，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防护，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六）物资保障

应急办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时的基本物资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提出特种物资储备的规划建议。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方案，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所需的物资供应。

物资储备应坚持合理规划，统筹安排，规范管理。物资储备的数量、种类应当满足区域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现动态储备。要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与维护，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物资缺失或报废后必须及时补充和更新。

* + 1. 经费保障

如因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产生费用，从商务金融局经费预算中调剂后支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及供给渠道予以解决；要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要规划和逐步建设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制定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运行程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广大干部群众安全、有序转移或者疏散。

八、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公众宣传教育

应急办要在区内公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报警电话等。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不断提高园区各企业干部职工的群体性事件意识。

（二）人员培训

应急办要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年度专题教育培训内容。

（三）预案演练

应急办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习并对演习进行评估和总结。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应急办负责经开片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备案、评审与发布，同时指导各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

（二）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商务金融局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责成应急办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